

杜 鹃 / 著 ◀

WOGUO HUANJING WURAN ZEREN BAOXIAN JICHU LILUN
YU FAZHAN CELUE YANJIU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与发展策略研究



YZLI0890173010

 复旦大学 出版社

杜 鵬/著

WOGUO HUANJING WURAN ZEREN BAOXIAN JICHU LILUN
YU FAZHAN CELUE YANJIU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与发展策略研究



YZLI0890173010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与发展策略研究/杜鹃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309-09169-4

I. 我… II. 杜… III.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研究-中国 IV. F8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2548 号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与发展策略研究

杜 鹃 著

责任编辑/王联合 张咏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0 字数 220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169-4/F · 1859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发展探索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定的阻碍和困难,因此更需要保险业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长久努力,积极探询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各项问题。本书在这股发展的热潮中,主要针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首先,本书论证了在我国当前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必要性。在界定论文要讨论的环境污染概念基础上,以《中国统计年鉴》为依据,近 7 年来的数据显示,当前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传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断频发。不少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的目标,不惜以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为代价,而由于法律和司法体系的不健全,大量的环境损害后果由受害人及社会承担,社会公平正义难以实现。在国际社会上,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快速增长点,由于经济的持续繁荣和稳定,中国也面临了越来越大的环境保护压力。我国当前的环境保护形势不可谓不急迫。虽然不少学者、专家对环境库兹涅兹曲线理论抱有幻想,但从大量实证研究看,环境库兹涅兹曲线未必能在中国实现,并且即使该理论能发挥作用,也依赖于政府环境保护政策的严格推行。全球环境保护运动浪潮兴起的今日,作为环境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类分支的绿色资本市场迅速得

到发展。被称为绿色保险的环境责任保险作为绿色资本市场的组成工具,在我国目前发挥经济补偿和环境保护的功能,为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作用。

在界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定义的基础上,本书认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属于传统责任保险种类的任何一支,而是一种独立的特殊类型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的是特殊的环境风险,具有公益性和政策依赖性。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所要遵循的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看,由于其处理风险的特殊性,不少合同原则需要做必要调整,特别表现在损害赔偿原则和近因原则中。首先,损害赔偿原则同样适用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由于责任保险宗旨在于对受害人第三者进行补偿,所以责任保险特别设立第三者保险赔偿金的直接求偿权和受偿权。其次,代位求偿原则对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样存在适用的必要性,而重复保险比例分摊原则则不应直接适用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最后,由于环境风险的复杂性,近因原则适用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时应适当放宽,引入推定因果关系原则以做必要调整。

为了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我们需要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基础进行讨论。本书分别讨论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法理基础和经济学基础。长期以来,传统侵权法理论对责任保险存在否定性争议,责任保险制度的产生被认为导致了“侵权法律的没落”,从而使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法理基础遭到挑战。本书认为责任保险制度实质是推动了现代侵权法理论的变革,有利于实现侵权法的维护社会正义的目标,并促使无过错责任原则发展,彻底保障受害人利益。环境侵权行为存在主体不平等性、行为正当性、侵权过程复杂性和后果严重性的特征,又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必须被采纳,通过环境侵权社会化分担体系实现企业、个人

和社会三者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不但不会导致环境侵权法律制度的消亡,反而会促进环境侵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观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福利经济学揭示出环境污染问题具有鲜明的外部性特征,解决环境污染的外部性是解决污染问题的关键,而环境侵权法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制度创设是环境问题外部性内部化的有效工具。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社会成本,实现社会总福利和企业效益最大化目标。因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有坚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虽然有法律和经济学的双重理论基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实践中仍旧面临着环境风险的可保性问题。环境风险存在一些不可保性,因此,在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中,需要着力提高环境污染责任风险的可预见性,完善环境污染企业信息。为防范环境责任保险市场的道德风险和逆选择,保险人必须合理采纳一系列技术方法来控制环境污染风险的不可保性,主要包括合理设定除外责任,采纳级差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方法,以及通过不同免赔额、承保限额和费率的组合保单设计等。

对于我国环境保险的制度构建,本书认为我国可以考虑采取强制保险制度方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解决环境污染赔偿问题。本书利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各国开展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方式进行比较。从目前国际经验上看,环境保险制度在不同国家体现出不同的发展取向,主要有采纳第一方环境损害保险方式、自愿性环境责任保险方式和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方式等类型。同时,由于强制保险制度的引用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存在有效边界,在引用数学模型对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进行单因素分析后,

我们认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特性完全符合强制保险必须被采纳的各项条件。因此,第一方保险方式不适合我国国情,第三方保险的强制保险模式应适用于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在借鉴各国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经验基础上,我国可以以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重点污染类型企业为突破口,可由具有一定环境责任保险经营技术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经营,逐步实施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为避免损害部分有自保能力的低风险企业的利益遭受损害,可以允许灵活使用多种风险管理方式,通过自保、提供财务保证、保函等证明赔偿能力。

在我国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首先必须完善环境侵权法律制度。我国目前环境侵权法律制度存在着诸多未解决的问题,从而给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带来难以估计的法律风险。为完善环境侵权法律制度,保护受害人及社会公共利益,我国环境侵权法律制度需要明确环境侵权构成要件,否认环境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要件,明确无过错归责原则,调整因果关系原则。同时,我国需进一步发展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理论,明确各项损害赔偿范围,引入惩罚性赔偿,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并形成环境侵权损害评估的统一标准和机构体系,最后逐步扩大赔偿范围到对生态环境损害提供保障。

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体发展状况上看,国际上环境责任保险已形成了完善丰富的产品种类,并由于积累了大量经验和资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承保的污染物由传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发展到包括噪声震动污染和辐射污染等在内,产品类型丰富。国际上,环境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失范围也已经可以扩大到不仅对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提供保障,而且也包括保障渐进性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直至对纯生态环境损

害也提供保障。我国目前属于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早期,从市场上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供需双方都存在不足的问题。为加快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进程,必须要在完善环境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政府给予积极扶持,通过法律、行政、经济等各项手段鼓励保险双方积极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从保险公司角度,在发展初期开发相关产品时,应注重承保风险控制,建议可将承保范围控制在仅对传统污染物造成的突发性污染事故提供保障,对该类型事故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不含精神损害赔偿)、清污费用、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相关索赔费用提供补偿。至于我国法律上尚缺乏明确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和惩罚性损失应通过免责条款不给予保障,避免法律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为控制承保风险,建议采纳索赔发生制保单,并严格控制追溯期,避免使用发现条款。在责任限额设置上,应采纳分项限额的设置方式控制经营风险。

目 录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3
第三节 选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8
第四节 全书结构安排	10
第一章 环境问题、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3
第一节 我国当前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13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1
第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概述	43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概念	43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特征	54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合同原则	60
第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分析	69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	69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经济基础	85

第四章 我国环境保险的模式选择	104
第一节 第一方保险与第三方保险模式的选择	104
第二节 环境保险制度的强制责任保险与自愿责任 保险的选择	115
第五章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律的完善与环境责任保险	156
第一节 环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58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赔偿范围	185
第六章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策略	203
第一节 国际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险种发展情况	203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策略	212
第三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产品设计构想	225
结论	244
附录 A 人保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254
附录 B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264
附录 C 华泰场所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276
参考文献	294
致谢	306

引言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在全球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日益破坏严重的现今时代,人类为保持经济发展付出了资源耗竭、生存环境恶化和健康状况受损等诸多经济和非经济代价。为了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一方面加强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另一方面鼓励各行各业为发展绿色经济做出努力。正是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在金融领域内,人们积极探索为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服务的金融服务项目,绿色保险也应运而生。在保险业为促进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的实践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无疑是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产品项目。积极探索和发展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是有利于保护环境受损者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的重要途径,是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的有利手段,也是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预防和抑制环境损害的辅助工具。正因为如此,环境保护工作者、保险从业者和大量的法律、保险专家开始重视、研究和探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作。

首先,我们需要界定本书讨论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概念。此概念来源于2007年12月4日我国环境保护总局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7]189号)文件,该文件将此概念定义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因此,本书论述中采用该概念。但是,在我国目前相关研究论述中,有不少其他不同方式的称谓,如“环境责任保险”或“环境损害责任保险”等。涉及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研究时,环境责任保险在西方国家的具体名称又有所不同,如其在美国被称为环境损害责任保险(Environmental Impair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EIL),在欧洲国家又称为污染法律责任保险(Pollution Legal Liability Insurance)、环境责任保险(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等。但上述称谓根据作者文章具体的著述和概念解释,实质上指向的是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定义相同的同一类型产品,因此本书在引用他人观点或材料时,为尊重原文,也可能采用其他名称,但意义仍旧相同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尚处于初期萌芽状况,相关业务主要表现为一些保险公司开办的危险品运输责任保险和海上保险中的船舶油污责任保险。2007年12月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文件,自此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湖南、江苏、湖北、宁波、沈阳等省市开展试点工作。2008年江苏省推出了内河船舶污染责任保险,沈阳率先在地方立法中明确规定,支持和鼓励保险企业设立危险废物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并鼓励相关单位投保。湖南省2008年确立了化工、有色、钢铁等18家重点企业作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可见,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从目前现状来看,由于我国责任保险业务本身就裹足不前,保费增长速度有限,业务规模比重不高,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责任保

险的新兴分支,业务实践经验不足,品种开发任务艰巨。从环境责任法律制度上看,我国环境法律和民法对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存在诸多空白,使被保险人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难以界定和确认,使保险人开办环境责任保险业务也存在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区分不明和赔偿金额难以确定的情况。从微观角度来看,保险人如何评估投保企业环境责任风险,以及如何设计环境责任保险产品,现实中也还有大量的技术问题亟待解决。正是基于此,本书试图通过自身的研究探索,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完善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国外对于环境责任风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研究著述从目前搜寻的资料来看,主要开始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后,集中于环境法学领域和经济学领域。比如有代表性的学者 Faure 对环境法律和环境保险制度进行了长期和深入的研究探讨,其研究成果(Faure, 2001; Faure、Grimeaud, 2000)对 2000 年欧盟环境民事责任白皮书所确立的法律原则进行了评述,在对环境责任可预期的严格责任制度、不溯及既往原则,以及责任人可提出的抗辩理由进行详细分析基础上,依据比较法和经济学分析的方法,论述了白皮书制度下环境责任的可保性,从分析对风险的不同偏好类型入手引出了风险厌恶者对将不确定性转变为确定性的保险需求,提出了以保险集团方式增强环境风险承保能力、保险人控制环境责任保险业务中的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的手段,以及长尾风险的可保性,

并比较了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自保和风险共担机制、赔偿基金,以及财务担保等一系列环境责任保障机制。Faure 和 Wang Hui(2005)根据科斯定律分析了油污责任的责任原则和责任限额设置,以及对强制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制度进行了评价。其他专家学者也就环境责任保险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如 Whitmore(2000)建议将强制保险制度引入环境保护中,实行环境责任强制保险,以化解因为环境污染而造成的气候改变的风险。Freeman 和 Kunreuthe(1997)在比较利用政府补偿计划、法律责任体系和保险制度处理社会性风险的基础上,论述了环境风险的可保性和市场可操作性,并以石棉风险为特例,分析了石棉风险和以保险方式处理石棉风险的技术方法,并类推了其他类型环境风险的保险技术;而 OECD 组织出版的《环境风险与保险》(*Environmental Risks and Insuranc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Insura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 - Related Risks*, 2003)则在评价了传统风险和保险、再保险机制理论上,联系不同的环境责任法律制度原则,对环境污染风险的实质不确定性、法律不确定性进行分析,提出了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是处理环境风险的有效手段的观点,并进一步分析了巨灾性质的环境风险的处理手段,如巨灾保险、巨灾债券、全面风险管理手段等。此外,在保险经济学方面也有些文章研究了保险与资源配置的作用,论及环境责任保险的功能,如 Arrow(1992)和 Martimort(2004)以数学模型方式讨论了代理关系中的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因素对最优化的环境责任立法的影响。国外对环境责任保险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务角度进行研究的文章也不鲜见,Tyran、Zerigr(1993)和 Radetzki(2000)论述了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赔偿基金以处理环境污染风险的问题。Richardson(1998)讨论了保险机制对经济发展

和环境保护的作用,提出发展污染保险市场的策略,分析了影响环境保险市场的阻碍,并积极倡导强制性环境保险并提出建议。同时,上述提及的学者 Faure(2001)阐述了他的观点,认为当市场失灵时,对市场给予一定的干涉是必要的,可以增加整个社会的福利,因此他认为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具有现实意义,另外他还对责任保险运行中存在的道德风险、逆选择等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针对荷兰环境保险的发展动态,他对 1998 年推出的 MSV 保单,一种新型的第一方保险保单进行了分析,并与原通行的第三方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了两种制度的优劣,以及对环境责任立法和保险市场产生的影响。

二、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在国内,近几年来也有不少学者和研究人员对环境责任保险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究,包括环境法研究学者和保险学学者,在对环境责任保险的研究中,他们形成了不少科研成果。在与环境责任保险紧密相关的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研究中,徐焕如(2000)讨论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动向,王灿发(2007)、竺效(2007)分别就松花江污染事件讨论了我国环境立法的困境与出路,宋海鸥(2008)研究了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缺陷和完善建议,陈开琦(2008)以环境损害范围的界定和环境损害因果联系的认定为切入点对环境损害求偿权的实现进行了初步探讨,王华杰(2008)讨论了环境污染侵权的民事赔偿的法律适用和赔偿范围,邓沈健(2008)专门研究了环境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李靓(2008)研究了我国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方式,袁有华研究了环境污染赔偿诉讼的举证问题,杜文艳(2008)提出在环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中引入惩罚性赔偿责任。李伟芳(2008)对跨境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从国际法

角度进行了思考,认为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仍是解决跨界环境损害争端的主要救济手段。阎振华(2006)、刘湘(2003)、尹常健(2008)分别根据现实案例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举证责任、损失认定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汪斌(2007)以广西玉林大气污染案研究了归责原则和赔偿范围。竺效(2006)、李盛泉(2008)、高霏(2006)、赵晓光(2008)、舒俊楠(2008)、马英杰(2008)、廖志伟(2008)等对海洋环境侵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研究。肖永超(2006)比较了中日环境污染侵权制度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那力(2006)罗丽(2008)、陈擘(2005)分别介绍了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变化,以及日本和荷兰的环境赔偿法。

在对环境责任保险基础理论相关的研究中,我国学者也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理论基础的研究集中表现在:阳露昭(2006)、张金智(2008)研究了环境侵权责任社会化救济机制,提倡财务保证制度、责任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等社会化救济制度。竺效(2007)、王颖(2009)分别就环境责任的可保性问题进行了研究。李啸川(2008)、陈凌(2002)、贾爱玲(2003)、刘维(2006)、李华(2006)、周纪昌(2007)、王晓丽(2005)、胡欣(2007)、张丽娟(2008)讨论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可采用的模式和构建。王燕燕(2006)、陈会平(2004)研究了环境责任保险对侵权法律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别涛(2006、2008)、宋宗宇(2005)、阳露昭(2004)、李华友(2008)、易阿丹(2008)介绍了美国、日本等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了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国际实践,并对中国构建环境保险制度提出构想。余敏(2005)对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进行了价值分析。李俊红(2006)分析了我国建立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阚小冬(2006)、胡海红(2008)都认为环境责任保险是环境侵权赔偿的社会化重要手段。张磊(2007)和郭锋

(2009)针对强制保险的特征分析了环境责任保险是否存在强制实施的必要。

不少环境法学的硕士学位论文也研究了环境责任保险,其中主要有黄树标的《环境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研究》(2007)、吴江的《论环境责任保险》(2005)、李春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2006)、丁宇飞的《论环境侵权损失分担社会化及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2006)、张鹤鑫的《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2005)、杨英的《论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以考察政府角色为主》(2006)、张雷的《国内外环境责任保险比较研究》(2005)、王燕燕的《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2005),主要论及的内容为:环境责任保险的概念,环境责任保险合同的特性,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不同点及在基本原则适用上的区分,环境责任保险的强制性或自愿性选择问题,环境责任保险是否对长期渐进性损害提供赔偿;环境损害保险的主要参保对象,环境损害保险的责任期限的设立等一系列问题。

在环境责任保险应用理论方面,由于近两年我国出现了环境责任保险业务的试点,因此学者们针对业务试点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了理论分析。主要研究成果表现在:王哲(2009)对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供需不足成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解决策略;朱正(2009)以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建设与发展的现实问题为基础讨论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吴钰(2009)对上海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践进行了分析,提出用环境责任保险为上海国际大都市建设构筑安全网;周红雨、陈维(2009),周国熠、万里虹(2009)对我国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产生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游桂云、鞠铮(2009)利用B-S模型采纳我国化工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数据对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厘定技术方法进行了研究。